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 補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關於 (其中包括) 供股的本公司通函 (「該通函」) 第 29 及 37 頁。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按照現有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供股 (如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將導致行使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之換股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有如該通函第 37 頁所載列予以調整，調整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25 日 (即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除上文所述外，該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6 年 5 月 13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 及 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及 Irene Waage Basili

\* 僅供識別

\*\*\*\*\*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荷蘭，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加拿大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在加拿大根據適合的加拿大證券法獲得其招股資格，及不會在美國或加拿大提呈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或根據加拿大證券法而獲得資格則除外，除非取得寬免遵守編製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加拿大證券法而獲得資格，以登記本文所指供股或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或加拿大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未繳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將僅在荷蘭向身為荷蘭金融監督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 第1：1條涵義所指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且有關人士或實體僅可在荷蘭行使權利。